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包3	项目负责人	刘新民
合同金额（元）	976600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元）	976600	单位负担部分（元）	
采购单位意见	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包3已实施完毕，经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签订的合同完全一致，同意支付合同款项。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宗民，验收负责人签字：刘新民 2024年12月31日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针对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包3，依据《供货合同》、《招标文件》和《符合性投标文件》对所供产品实施检验工作[检验项目：数量核对、品牌/规格/型号/版本核对、技术要求核对和功能检查、项目移交文件核查]。经现场检验：所供产品整体上满足使用需求，判定验收结果符合。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李宗民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 李继超 吴尔强 赵博卿 余跃程 陈宇杰 2024年12月27日				
备注	1、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包括制定验收计划、成立验收组织、确定参加验收人员。2、组织专家对设备参数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人员签字不得代签。3、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4、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			
项目名称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包3		
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4-43-3		
采购方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类型	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方	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验收机构	福建省鼎嘉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总结： 由采购方、中标方与鼎嘉公司共同参与，针对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包3，依据《供货合同》、《招标文件》和《符合性投标文件》对所供产品实施检验工作[检验项目：数量核对、品牌/规格/型号/版本核对、技术要求核对和功能检查、项目移交文件核查]。经现场检验：所供产品整体上满足使用需求，判定验收结果符合。			
验收结果	☒ 符合（具体见上述验收总结） ☐ 不符合		
第三方验收人员	李继超 吴尔强 赵博卿 余跃程 陈宇杰		
报告签署	吴先登		
第三方验收单位			
福建省鼎嘉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